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13
17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

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出信函，向秘书处转交了《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本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将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发送修正提案，并将该提案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 年 6 月 17 日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
提议修正《京都议定书》的信函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据此，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本函附件所载的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巴布亚新几内亚愿在现阶段强调，本修正提案不影响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谈判中的立场。本提案也不排除为反映发达国家的具具体新承诺而进一步考虑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和其他有关条款。

请秘书处将本函及附件一并送交其他缔约方，不胜感激。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部和国家行政委员会
负责环境和气候变化事务的特使、大使
雨林国家联盟执行主任

Kevin M. Conrad (签字)

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第三条

替换第 1 款: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和汇清除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中所载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XX 年承诺期内这些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全部源排放和汇清除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X%。”

替换第 3 款:

“3.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采用 20XX-20XX 年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年度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 和汇清除量 平均值作为农业、林业和其他利用部门的参考水平，用于以下第 7 款所述的计算的目的。考虑到本国的情况，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采用不同的数值，并提供相关要素，作为这一偏离的依据。”

删除目前的第 4 款

替换第 7 款:

“7. 在从 2013 年至 20XX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中所载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和第 3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和汇清除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X。”

替换第 13 款: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和汇清除总量少于其依本条确定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计入该缔约方以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第 四 条

替换第 1 款：

“1.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和汇清除合并总量不超过附件 B 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定。”

新的第十二条之二

1. 兹确定“REDD+”机制，以便支持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愿努力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促进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并增加森林碳储存。

2. “REDD+”机制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达到额外、可衡量、可报告及可核实的排减量和清除量增加，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且推动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REDD+”机制可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3. “REDD+”机制应置于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

4. 通过向缔约方会议发出通知，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自愿决定参加“REDD+”机制，这样，它们就能够逐步：

- (a) 建立相关的分析、技术和机构能力；
- (b) 便利扩大森林缓解和养护政策与措施；
- (c) 在国内监测系统之下，实现超出国内参考水平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排减量和清除量增加，这种排减量和清除量的增加应当报告并以独立方式得到审查。

5. “REDD+”机制应当协助调动资金和技术支持，为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获取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途径，提供非市场和市场备选办法，尤其包括新的和补充性优惠资金、市场来源，以及充分进入全球碳市场的途径。

6. 缔约方可授权公营和/或私营实体在其负责下参加“REDD+”机制。

7.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向缔约方会议发出通知，告知打算为遵守一部分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出力，此种通知含有下列信息。在收到这些信息之后，缔

约方会议将请附属机构召集一个联络小组，以便审议提供的信息并向下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a) 考虑到历史数据和本国情况(包括以往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率较低)，并在至少五年时间内得到评估的国内参考水平；
- (b) 在一个商定的时间范围内与相关参考水平相比将要实现的预计排减或清除量的增加的总量，包括支持性政策和措施；
- (c) 在第 8 款之下实现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
- (d) 考虑到国情、历史上较低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率、发展差异及各自能力的相关参考水平修正系数(偏低或偏高)。

8. 在定期或年度基础上，秘书处将登记缔约方在第 7 款之下议定的信息，以及在达到情况下，登记任何随后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秘书处将根据预期的排减或清除量的增加的总量，从相关缔约方各自的配量中扣除等值的配量单位。扣除数将具有公平合理性质，并由秘书处保留在一独立清算账户中。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在报告给秘书处并得到独立核实之后，将由秘书处在平等基础上与保留在清算账户中的配量单位对换。如经核实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的提供量小于扣除总量，缔约方可商定将其拍卖，所得收入用来支持第 4 四款中所述的活动；如经核实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的提供量大于扣除总数，剩余部分可在缔约方商定后在相关的灵活机制之下提供。

9.¹ 在 2005 年直到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这一时期获得的额外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增加，可用来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其在第三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10. 估计《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应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 2003 年《指南》中规定的方法，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此通过的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的任何进一步指南规定的方法。

¹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的提案中，第 12 条之二提案之下有两款的编号均为“8”。在征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书面同意之后，为避免混淆，已将第二个第 8 款改为第 9 款，并已将原先的第 9、10 和 11 款分别改为第 10、11 和 12 款。未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案案文作任何其它改动，该案文通过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分发给缔约方。

11. 如缔约方所商定的那样，“REDD+”机制可得到扩充，以便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方式、规则和指南，包括其它排放密集型活动，如农村能源和粮食生产等。

1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当在下一届会议之前，详细制定实施“REDD+”机制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附件 A

替换农业部门：

农业、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生物质燃烧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施用石灰

施用尿素

来自管理土壤的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粪肥管理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森林管理：

林地仍为林地

土地转为林地

耕地：

耕地仍为耕地

土地转为耕地

草场：

草场仍为草场

土地转为草场

湿 地:

湿地仍为湿地

土地转为湿地

住 区:

住区仍为住区

土地转为住区

其他土地:

土地转为其他土地

其 他

-- -- -- -- --